

# 西安市鄠邑区2025年度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智慧管控系统 设备维护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站（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乙方）：西安兆天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为保证甲方项目顺利运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年度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智慧管控系统设备维护项目

（以下简称“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位置：西安市鄠邑区秦岭保护区域（太平峪、环山路沿线、涝峪及各峪口峪道）

## 二、运维服务项目范围和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范围及内容：维保范围包含太平峪、环山路沿线、涝峪。维保内容包含已建成并交付使用的所有地面监控点位设备和中心侧设备。设备类型分为3类，即视频类前端设备、非视频类功能点位设备、秦岭保护总站机房设备。

视频类前端设备：枪机、球机、半球机、枪球一体机。

非视频类功能点位设备：卡口、音柱、河道喇叭、车辆道闸、一键报警。

总站机房设备：服务器、防火墙、交换机、硬盘录像机、核心交换机、存储服务器、终端设备。

对以上所述设备硬件及定制开发的可视化软件进行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加固和故障处理。

## 三、运维服务项目管理标准及期限

1. 验收标准：按照运维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的要求标准执行。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 四、运维服务费用及支付

1. 运维服务费用（以下简称服务费）：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336000.00元）。

上述费用涵盖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内的各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新增维护项目费用另计。

### 2. 付款条件：

分四次支付：

(1) 在2025年9月20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即：大写：捌万肆仟元整，小写：¥：84000.00元。

(2) 在2025年12月20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大写：捌万肆仟元整，小写：¥：84000.00元。

(3) 在2026年3月20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大写：捌万肆仟元整，小写：¥：84000.00元。

(4) 在2026年6月20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大写：捌万肆仟元整，小写：¥：84000.00元。

**3. 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采用银行转账。甲方付款的同时，乙方应出具等额普通发票。

## 五、 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服务区域内，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用于完成本合同内工作所需要的工作场地以及必要的基本配置；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技术资料；

3. 组织协调乙方及时完成设备突发应急性维修任务；

4. 向乙方传达需要维修点位情况；

5. 接收并审核乙方提供的设备管理的月统计报表，并确认签字；

6. 甲方制定的各项工作标准、要求以及各项工作管理规定、考核办法。甲方有权据此对乙方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检查、维修、故障抢修和设备管理等）进行定期检查、考核；

7.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全面实施，保证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的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负责设备巡检、维护、维修、台账及月报表汇总统计输出；

2. 乙方主要工作项目及服务标准应符合甲方设备管理的要求；

3. 乙方负责自身员工的劳动保护、按照国家规定必须缴纳人生意外伤害保险

一  
安  
★  
安

一  
统  
★  
同  
0001

等各种社会保险，按时按照规定支付员工工资；

4.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知悉的任何技术资料、数据、图像、成果等向外泄漏、发表或转让；

5.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应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

6. 乙方应定期组织项目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

7. 乙方项目维护人员的保险、通讯、交通、车辆设施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 六、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乙方工作考核严重不合格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合同；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因维修保养材料、工具、设施设备使用不正当造成的损失，甲方将视损失情况按原值的 10%-100%从服务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3.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区域故意或过失破坏甲方设备、设施、产品、材料等，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7. 乙方应负有安全管理义务，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七、 责任划分

1. 因运维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

2. 因自然灾害（如：暴雨、暴雪、泥石流），或不可抗力造成的主要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主要设备包含：球机、枪机、卡口摄像机、立杆、终端服务器、车辆道闸设备、服务器等核心产品）。

3. 针对界定比较模糊的不安全事故，可由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责任界定。

## 八、 合同转让与变更

1.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面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增加服务项目的情况,增加服务费用及标准等内容双方应协商并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解决;

3.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原则上不可以提前解除合同,如有特殊情况,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解除协议后方可解除。擅自提前解除合同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火灾、台风、地震、全国性瘟疫等事件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合同履行时间可以顺延,顺延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的影响时间;

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确认,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各自损失,各自承担,一方不得向另外一方索赔;

3. 如果不可抗力事故发生时间超过180天,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或双方尽快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执行问题并达成协议。

## 十、未尽事宜和争端的解决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从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止,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税费

乙方自行承担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中国政府现行税法所规定的税费。

##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站

地址: 西安市鄠邑区沣京路4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2025年6月19日

乙方: 西安兆天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西大街安定广场4号楼2-6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2025年6月19日